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转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财政省直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19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2），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医疗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补助”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支出。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做好绩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4 日